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3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234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21573402_110D2274708-01.odt、
11021573402_110D2274709-01.pdf、11021573402_110D2274710-01.pdf、
11021573402_110D227471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
第2條及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11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E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7/06 09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